

#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供货人（乙方）：河南楚江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噪声污染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3-11-40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和价格：（若产品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金额
1	噪声监测设备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套	
2	噪声监测平台	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套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①）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中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以上质量标准的正品；相关的施工安装是由持有有权部门核发上岗证书的安装调试人员按照国际或国家现行安装

验收规范来实施的；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①）项执行：①乙方送货上门；②乙方代运；③甲方自提自运。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的任何地点，乙方负责安装并调试。

3. 产品的交货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25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小写：49655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

第六条 付款条件及乙方账户信息；

具体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60% 费用（即人民币贰拾玖万柒仟玖佰叁拾元整，小写：¥：297930 元），项目结束通过验收并提供产品保函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40%（即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98620 元）。

账户名称：	河南楚江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MA44RXAD5A
账户号码：	261188490600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中路支行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文德路 13 号 3 号楼 13 层 1311 号

##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条件，包括指定施工地点、协调施工用电等条件。
2. 甲方委派人员到施工现场配合乙方工作，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做好工程变更签证，完工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办理工程施工相关手续，协助乙方处理工程对外联系、协调等问题。
3. 甲方有权对施工工程进行检查，对乙方施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改正。
4.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暂时保管，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验收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5.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委派 陈富营 联系电话 15937473333 为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管理，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2. 开工前做好施工用的材料、工具、设计方案等工作。
3. 按设计方案、工程施工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做到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过程的人身及设备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 加强与甲方现场代表的工作配合，在施工中如甲方需进行重大的设计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此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承担，工期顺延，涉及到由于现实条件等形成的工程变动必须经过甲方现场代表的认定签字确认，以便工程决算。

5. 乙方应自行承担该项目的施工工作，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进行分包。

**第八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 1 年期限售后服务。

1. 保修：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包修 1 年。保修期从验收完成后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天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2. 维修：包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保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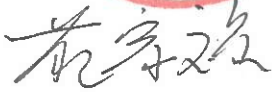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第十二条 其它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①）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 乙方执壹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甲方)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分局 	供货人 (乙方)	河南楚江实业有限公司
责任人		责任人	
电话		电话	17630511958
日期		日期	2023.11.14